

询价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劳保用品供应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2022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内容：成交人负责提供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采购、包装、保管、供货、运输、提供技术资料、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105 亩，总投资 13.75 亿元，通过焚烧发电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处理规模达 2250 吨/天，年发电量超 5 亿千瓦时。项目配置 3*750 吨/天炉排炉焚烧处理线和 2*40 兆瓦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系统设施，采用烟气超净排放技术，实现烟气排放指标优于国家标准与欧盟标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 2019 起至今具有同类货物供货的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两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品质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二）验收要求

1、所有物资必须符合采购清单内的材质、性能、尺码、工艺等要求；且均为合格产品，来源合法。

2、成交方供货产品，必须遵守下列规范和标准：

GB21148-2020《足部防护安全鞋》

GB 2890-2009《呼吸防护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T2891-1995《过滤式防毒面具面罩性能试验方法》

GB2890-1995《过滤式防毒面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2892-1995《过滤式防毒面具滤毒罐性能试验方法》

GB5890《防冲击眼护具》

GB5891-1986《防冲击眼护具试验方法》

GB5893.1-1986 《GB 护听器耳塞》

QBT1224-2007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GB/T 34857-2017 《沐浴剂》

以上标准有更新时，按最新标准执行，若未列出标准，投标方须按对应国家或行业标准较高者执行。

3、保质期：本项目物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一年。

4、如报价人所投产品不在本项目技术需求书采购范围推荐品牌中，则报价人应提供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产品，并且规格型号优于或等同于采购人推荐的型号参数。同时，报价人须提供所投产品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型号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参数横向对比、检测报告等，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5、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品牌、同等或更优参数、同材质、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并备注说明情况。如经采购人核实情况不属实的，视为报价人提交虚假报价文件，同时取消报价人资格。

6、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温工 13827256644。

五、完成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完成供货，分批供货是

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自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完成单批次供货。

六、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柒仟捌佰伍拾元整（¥7850.00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4、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最后一批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5、报价人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所转账的保证金在本

次采购中依然有效。如报价人在第一次采购中交纳了保证金且不参加本次采购，可将保证金转账凭证及退款要求以邮件方式发送到 2241948785@qq.com 申请退款。

七、支付方式

1、每月 3 日前，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当月 25 日前向成交人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2、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1、采购暂定总价限价：¥392,5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按实结算，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装卸费、运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暂定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为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

7、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加盖公章)。

8、报价人未到场声明(模板,详见附件);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响应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

采购人拒收到附件），因邮寄造成响应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四、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

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
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
(重新采购)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劳保鞋	安腾 A8285	双	340			
2	雨衣	代尔塔 407003 EN400	套	60			
3	雨鞋	金橡	双	52			
4	布手套	星工 线手套 XGS-X1	双	6000			
5	防静电手套	代尔塔 201790 PU 单层防静电手 套	双	400			
6	皮手套	世达 全皮手套 FS0103	双	2000			
7	电焊手套	星工 半皮手套 XGS-P6(长款)	双	156			
8	乳胶手套	爱马斯 一次性 手套丁腈橡胶手 套	双	1000			
9	护目镜	3M SG211	个	300			
10	3M 防毒面 罩面具	3M 6200	个	100			
11	3M 防毒面 罩面具	3M 3200	个	220			
12	3M 防毒面 罩滤盒	3M 6002CN	套	150			
13	3M 防毒面 罩滤盒	3M 3301CN	个	360			
14	3M 防毒面 罩滤棉	3M 5N11CN	个	1800			

15	3M 防毒面 罩滤棉	3M 3N11	个	3600			
16	3M 防尘口 罩	3M 9541V(活性 碳)	个	240			
17	防噪耳塞	3M 340-4004	个	404			
18	洗衣液	超能香氛洗衣液 3kg	瓶	1600			
19	沐浴露	舒肤佳沐浴露 1 升	瓶	1600			
20	毛巾	洁丽雅 纯棉 72*34cm	条	1600			
21	洗发水	海飞丝 1KG	瓶	1600			
22	活性炭口罩	3M N95 口罩 9502V+	个	1200			
合计人民币（含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供货、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六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甲方：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及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本合同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00 元)，最终按实际结算。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 元。合同固定单价、暂定总价价格含货物、税费、运费、装卸、人工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货物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报价清单》和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二、交货及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分批完成供货，分批供货是以甲方的通知为准，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24 小时内完成单批次供货。

（二）交货及服务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三）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作适当调整，乙方在本项目货物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

应变更。以上数量变更按实结算。

（四）如货物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五）有规定有效期的产品（须注明出厂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一年。所有物资均符合采购清单内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并且来源合法。

三、付款方式

（一）每月3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甲乙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当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100%。乙方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二）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最后一批货到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三）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收款单位名：

收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因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填写错误、变更账户、账户被冻结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收到本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四、货物的验收和服务

（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厂家货物技术标准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二）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

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 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货物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1 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 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五、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负责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2、负责向乙方验收并确认货物的有关规格、产品款式、质量、安装等；
3、对乙方需要确认的内容，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如在 48 小时内不能确认，供货时间得以顺延。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进行供货及服务；
2、货物应满足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具体以实物为准；
3、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与甲方《报价清单》不符等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10 个日历日内予以免费更换或退货，否则，乙方应按照第六条第（一）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期按时交货、安装或交付相关的技术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则相应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总额的 3‰作为违约赔偿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三）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双方互免承担违约责任，可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 3: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2022 年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

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c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